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8年9月30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委員會

99年1月1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為提升日間部四技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自9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 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以下任一種資格始得畢業。
- 甲、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相當等級證照)』
 - 乙、校外實習(4.5個月)
 - 丙、校外學術性質競賽並得獎者
 - 丁、擔任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助理以及參與產學合作案者
- 第四條 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或相當等級證照)定義：
-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之乙級專業技術士證照(相關證照類別請參照機械工程系證照類別辦法)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定義：
- 甲、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全學期實習期滿4.5個月(含)以上。
 - 乙、學生在於寒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
- 第六條 校外學術性質競賽定義：
- 甲、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或入選者，其佳作或入選需達參賽隊伍前1/3者。
 - 乙、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區域性學術性競賽，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者。
- 第七條 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助理定義：
- 甲、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服務期滿6個月(含)以上者。
 - 乙、擔任政府部會產學或研究型計劃之研究助理，服務期滿個月(含)以上者。
 - 丙、擔任非政府部分之產學案，累計金額達5萬元(含)以上者，若有多人共同合作者，依貢獻度分割。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大機械系專業證照修課地圖：

證照種類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乙、丙級)	電輔機械製圖(一)	電輔機械製圖(二)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		機械設計實務(一)	機械設計實務(二)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	
	甲：黃啟三 乙：黃啟三 丙：黃啟三	黃啟三 黃啟三 顏鴻澤			甲：顏鴻澤 乙：林轟蔚	顏鴻澤 林轟蔚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電輔設計製圖(一)	電輔設計製圖(二)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甲、乙：張恭翰	張恭翰 李金山				
機械加工 (乙、丙級)	綜合加工實習	精密加工實習	機械製造 機械材料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機械加工丙級			
	甲：周波 乙：周波 丙：李文鑫	周波	甲：劉和通 乙：林轟蔚	蘇宏明 毛祚飛	電腦輔助製造	精密量測與實習	機械加工乙級	
					李金山	張永凱 黃啟三		
氣壓 (乙、丙級)		電機學及實習	液氣壓及實習	液氣壓控制設計	可程式控制	氣壓丙級		
		黃顧文 鄭承偉	甲：鄭承偉 乙：黃顧文	鄭承偉 呂明芳 顏鴻澤	鄭承偉	機械設計實務(二)	氣壓乙級	
			機構學	流體力學	機械設計實務(一)	林轟蔚 顏鴻澤		
			甲、乙：吳秋錦	劉政湖	甲：顏鴻澤 乙：林轟蔚			